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9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綠卉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趙柏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916,84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綠卉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15日邀同被告趙柏惟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及170萬元，然相對人僅繳納至114年1月19日後未再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積欠本金622,596元、1,294,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，經原告去函催繳，被告收受原告寄發之催告信函後仍未清償上開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
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就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清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1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李芝菁

05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06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105萬元/ 109年5月19日至114年12月31日	622,596	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	5.96%	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70萬元/ 109年5月19日至114年12月31日	1,294,253	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	5.96%	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本金合計		新臺幣1,916,849元整				